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实施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执法人员范围	抽查方式	抽查时间
1	污染源日常生态环境执法抽查	排污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执法大队和稽查执法大队	1. 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境制度落实情况；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辖区内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污染源	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执法大队每季度对本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按25%的比例、一般监管对象按10%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按50%的比例抽查。稽查执法大队每季度对全市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按2%的比例、一般监管对象按0.2%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按5%的比例抽查。	各管辖地执法大队从事现场工作的执法人员	以执法大队为抽取单位抽查	每季度
2	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管理事项检查	辐射监管工作辐射安全管理检查	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1. 是否依法购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及备案； 2. 是否存超范围使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3. 是否未开展辐射工作场所测查工作； 4.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和暂存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未正确悬挂放射性标志。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放射源使用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每季度对职责范围内重点监管对象按25%的比例、一般监管对象按10%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按50%的比例抽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检查	固废化学品执法大队	1. 危险废物是否申报; 2. 危险废物是否规范贮存; 3. 危险废物是否合法、安全处置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每季度对职责范围内重点监管对象按 25%的比例、一般监管对象按 10%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按 50%的比例抽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大型运输单位或机动车集中停放地抽查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停放地检查	机动车执法大队	1.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2. 污染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3. 抽查时配合检查情况。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内的大型运输单位或机动车集中停放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检验机构监管执法大队	是否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加油站、储油库等	油气回收装置检查	油气监管执法大队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内加油站、储油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抽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大队	是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